

# 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

---

---

粤国教学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 和海防教育微课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国务院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和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国防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，探索信息技术环境下教与学的新模式、新方法，促进全省优质国防教育资源共享，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下，我会决定举办 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微课大赛，请各高校积极组织教师踊跃报名。（联系人：钟骏银；电话：020-32022022；手机：13729892253）

附件：《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微课大赛实施方案》

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  
2020 年 9 月 14 日



附件

## 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 微课大赛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国防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，探索信息技术环境下教与学的新模式、新方法，促进全省优质国防教育资源共享，现制定 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微课大赛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

### 二、报名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教师（含军事课专兼职教师和辅导员）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大赛共分为五个阶段。

（一）组织报名（9 月 15 日-10 月 20 日）

各普通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统一将汇总表发送至邮箱（gdgfpt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（9 月 20 日-10 月 30 日）

各高校对参赛作品内容的政治性、原创性与质量进行严格把关，教师围绕主题录制参赛微课视频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微课视频发送至 gdgfpt@163.com。每名教师限一个作品。

### （三）展播遴选（10月10日-11月10日）

经组委会初审的参赛短视频按照报送先后顺序，从10月10日开始，统一上传至新浪微博和今日头条等广东国防公众平台进行展播。11月10日截止并录入数据，根据网上受欢迎程度（以播放量为准），遴选出排名前60%的参赛作品进入专家评选阶段。

### （四）专家评选（11月11日-11月20日）

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在晋级的作品中按照2:3:5的比例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# （五）公示结果（11月21日-11月30日）

专家评选出获奖名单，经组委会集体研究通过后予以公布，为获奖高校和教师颁发奖牌证书，具体颁奖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奖项设置

微课大赛按本科组和专科组，设置集体和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获得微课大赛一、二等奖的军事课教师，自动进入今年军事课现场授课比赛环节，评出军事课授课比赛特等奖。获奖教师参加现场比赛后，直接获得全省高校军事课讲师团成员资格，颁发聘任证书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### （一）作品要求

1. 参赛教师围绕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主题自选题目，精心设计简短、完整的微课教学视频。

2.所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，如因抄袭发生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，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## （二）格式要求

作品以视频录制形式完成。

1.一节微课对应一个教学内容，要求教学主题突出、教学形式多样、教学设计合理、内容相对完整。

2.微课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mp4格式，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。

3.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、构图合理、镜头运用恰当、录制声音清楚。

4.视频片头应显示“高校名称+作者+课程名称”，建议添加字幕。

附件：《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微课大赛报名汇总表》

附件

## 2020 年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和海防教育微课大赛报名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\_\_\_\_\_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所在院系/部门 | 手机号码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经办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手机：   | 单位邮箱：   | 单位传真： |
| 备注：本表电子版附件可通过广东国防公众号（微信号：gdgfpt）服务栏下载，请于10月20日前以照片或扫描件方式连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dgfpt@163.com。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